证券代码: 000888 证券简称: 峨眉山A 公告编号: 2025-57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;
- 2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为: 2025年11月18日15:30;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5年11月18日, 其中:

- 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9:15-9:25; 9:30-11:30,13:00-15:00。
- 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小会议室。
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 - 4.股权登记日: 2025年11月11日
 - 5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6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 许拉弟

7.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 则》及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4人,代表股份214,193,372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650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08,646,494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59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2人,代表股份5,546,87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27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2人,代表股份5,546,87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2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2人,代表股份5,546,87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27%。

3.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3,698,17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8%;反对 270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4%;弃权 224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,051,67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725%; 反对 270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02%; 弃权 224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7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余际、李晗参加,并就本次股东会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

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,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. 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